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1、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，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，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。

2、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 4 个月起至 3 年内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（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份拆细、增发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，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，下同）时，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目前尚处于上市后 3 个月内。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，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8 日